

豫财农〔2018〕43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全省扶贫资金问题整改方案》的
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切实抓好2017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发现扶贫资金问题整改，我们制定了全省扶贫资金问题整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并按时报送整改进展情况和整改结果。

2018年5月17日

全省扶贫资金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 2017 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发现扶贫资金问题整改工作，规范扶贫资金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河南省 2017 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有关问题整改方案》（豫脱贫组〔2018〕12 号）、《关于抓紧做好 2017 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发现的各类财政资金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18〕45 号）要求和扶贫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制定以下整改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全面落实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整改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提高贫困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根本出发点，强化问题导向，切实转变作风，聚焦考核发现的问题，对号入座、照单全收、举一反三，坚持问题整改与全面排查相结合、重点整改与全面整改相结合、复查核查与督导帮扶相结合，边查边改、立行立改，逐项整改通报问题，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建立整改问题台账，明确目标任务、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调联动，做到问题细化分解到位、督导帮扶跟进到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复查核查覆盖到位，按时完成扶贫资金问题整改任务。

二、整改任务

(一)重点整改。针对国家考核评估抽查和暗访调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中纪委和审计署反馈以及民盟中央监督调研指出的金融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帮扶措施不精准、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不到位、资金闲置浪费、资金使用管理违规违纪问题突出、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资金和项目未充分发挥效益等问题（见附件1），各级财政部门要对号入座，照单全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台账，逐项整改，对账销号，限时整改完毕。

(二)全面整改。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完成上述重点整改工作的同时，对照平时掌握的各类问题和本级党委政府交办的问题，特别是围绕脱贫攻坚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逐项查摆、逐一整改。

(三)系统整改。对于村级集体经济、产业扶贫、金融扶贫等由多个部门（单位）承担的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单位）做好整改。有帮扶任务的单位要认真做好扶贫联系点、驻村定点帮扶等脱贫攻坚工作中相关问题的整改。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5月10日-5月15日）

1. 统一思想认识。召开厅党组会议和厅党组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7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情况的通报》、《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反馈2017年河南省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有关情况的通

知》和全省第六次脱贫攻坚会议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整改要求，全面安排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2. 制定整改方案。针对通报问题明确整改目标、总体要求、整改内容、主要措施、整改步骤、时限安排和保障措施，建立整改明细台账，统筹谋划安排整改落实工作。

3. 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成立河南省财政厅扶贫资金问题整改联席会议，分管厅领导为召集人，厅综合处、预算局、农业处、政府采购处、金融办、农开办、综改办、财政监督检查局为成员单位，分别落实本级和指导市县落实重点整改任务，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推进全省扶贫资金问题整改工作。

（二）集中整改阶段（5月15日-5月25日）

1. 集中整改通报问题。各省辖市、县（市）财政部门要对照通报问题，逐项对号入座，制定包括整改任务、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完成时限、检查督办在内的整改工作方案，列出有效管用、针对性强的整改任务台账，明确专人负责，逐条逐项落实整改。

2. 举一反三查摆问题。各级财政部门在集中整改通报问题、确保按时整改到位的同时，还要在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坚持举一反三，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进行全面、完整、细致的排查梳理，积极配合当地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全面提升脱贫攻坚工作质量和水平。

3. 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实行边查边改，分类施策，提高整改效率。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各省辖市、县财政部门 and 厅内有关处室要在 5 月 25 日前整改到位；对于需要建章立制、修订完善管理办法以及需要相关部门配合整改、短期难以完成整改的，要于 5 月 25 日前向厅农业处、监督检查局报送包括整改时限、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在内的详细整改计划。

相关问题的具体情况、产生原因、涉及资金等整改进展由各省辖市、有关县（市、区）财政部门填列附表 2（请按问题填写，每个问题一张表），于 5 月 25 日前报省财政厅。

（三）整改复查阶段（5 月 25 日-6 月 15 日）

1. 县级核查。县级财政部门要对照台账，逐条梳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逐项对账销号，查找有无遗漏和整改处理不到位问题，确保整改任务措施全面落实，不留死角。

2. 市级复查。各省辖市财政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内县（市、区）、本系统整改工作开展复查和指导，对整改不彻底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切实履行督导帮扶责任。各省辖市、有关县（市、区）整改复查工作报告于 6 月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省财政厅。

3. 省级复核。省财政厅将结合各地扶贫资金问题整改情况，有针对性的对扶贫资金问题整改工作开展帮扶指导，将考核发现具体问题的县（市、区）、拟退出县发现问题较多的县（市、区）、

在全省 2017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评为“一般”等次以下的省辖市中问题较多的县（市、区）作为重点，通过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核、剖析，查找管理薄弱环节，完善政策制度体系。重点问题整改复核情况于 6 月 15 日前报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点面结合，抓好重点整改与问题排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和紧迫性，把问题整改作为全面扶贫资金管理查漏补缺的重要方法，实行专人负责，专人专办。既要根据通报的个性问题，突出重点，逐事逐项对号入座，进行更深入、更细化的查摆，建立详细的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期限、工作标准，限期逐一整改到位，也要对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全面排查本部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责任落实不到位、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等共性问题，分类对照、逐项完善，建章立制防微杜渐。

（二）坚持协调联动，抓好任务分解与责任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内部沟通衔接和上下协调联动，建立扶贫资金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协调推进整改工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组织本级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问题整改，相关处（科、股）为成员单位，建立工作台账，列出清单、细化任务、明确责任、排出计划、对账销号，全面推进扶贫资金问题整改工作。

（三）坚持统筹兼顾，抓好问题整改与帮扶指导。省财政厅

将在抓好自身整改落实的基础上，加强对市县问题整改指导。厅财政监督检查局建立扶贫资金问题重点整改督办工作台账，将厅扶贫资金整改联席会议移交的重点整改任务分发 6 个监督检查处，采取分片包干的方式逐项跟踪相关市县重点整改任务进展情况，实地指导帮扶整改，实行日报告制度。厅财政监督检查局要逐一审定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部门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措施是否及时有效，逐一核实问题整改情况，实行销号管理。

（四）坚持惩防并举，抓好立行立改与建章立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对通报问题开展典型分析，深入剖析问题原因，明确整改任务，区分问题的不同性质，制订符合实际、操作性强、有效具体的整改措施，既要立行立改，转变工作作风，全面落实整改任务，也要远近结合，制定治本之策。特别要运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及时发现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发现问题有针对性的完善制度，进一步强化和拓展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功能，实现整改问题和完善制度“双向促进”，构建“制度+技术”的扶贫资金监管长效机制。

附件：1. 扶贫资金问题整改台账（分发）

2. 2017 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发现的各类财政资金问题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印发

